

交通部及本院有關單位意見

一、交通部意見：

(一)「臺北市優待學生搭乘聯營公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重點二以「除得於運送契約約定得處全票票價 50 倍之違約金外，『並得』收回學生票。」惟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聯營公車業者得於運送契中約定得處全票票價 50 倍之違約金『或』收回學生票。」與前開修正總說明所示不一致，建議臺北市政府釐清。

(二)依總說明所述，本辦法之訂定係「考量學生票價差優惠補貼涉及社會福利之給付行政」，惟本辦法內容，將社會福利給付行政，規範於民事關係之運送契約中，致法律關係與各行為之法律性質易滋誤解，分述於後：

- 1、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車業者不因乘客違約冒用學生身分以取得優惠之行為而直接受損害，而係提供補貼之政府受損害。對照公路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票，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票價」，益顯其違約金額過重。
- 2、就文字用語部分，本辦法總說明第 2 段提到自治規則無法明定行政罰，而排除「沒入」之規定，惟旨揭辦法第 5 條第 3 項仍留有運送契約中約定得「處」違約金之規定，依法律統一用語表，屬行政罰之罰鍰及刑罰之徒刑得用「處」字，違約金之性質既屬違反契約之民事責任

者，應依民法第 250 條規定修正為「支付」違約金，不應使用關於行政罰之法制用語。

二、本院有關單位意見：

臺北市政府為提供學生搭乘該市聯營公車乘車優惠，特訂定本辦法，不具學生身分之乘客，自不得享有本辦法所定之乘車優惠，是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者，應投幣補足差額，並新增第 3 項規定：「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亦未投幣補足差額，經確認其屬冒用學生身分者，聯營公車業者得於運送契約中約定得處全票票價 50 倍之違約金或收回學生票。」惟收取違約金與收回學生票是否由聯營公車業者擇一行使？如收回之學生票價值不足或高於同項所定之違約金數額時，是否妥適？後續應如何處理？與本條第 5 項所定「第 3 項學生票收回後之扣款及退款等處理方式，由交通局定之」關係為何？第 5 項中所稱「扣款」係指扣除票價差額或違約金？均有未明，宜請該府釐清後定明。